第 一 编

第一章 法的概念

“法”的古体为“灋”,从词源看,法具有“平”、“正”、“直”和“公正裁判”的含义。与“法”有密切联系的另一个字是“律”,“律,均布也”,“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工具。把“法”与“律”连用,就是说这种“律”是一种包含有国家确认的判断平、正、直标准的“律”。“法律”一词在清朝末年民国初年才被广泛使用。对法律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上的法律与法的含义相同，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也就是整体或抽象意义上的法律；狭义上的法律，是指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就是指具体意义上的法律。因此，在一般用语中，法与法律往往通用。但是，由于它们在语源上的不同，在有的情况下，应有所区别，不应简单混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节　法的起源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渐进过程才出现的社会现象。

在原始社会,通过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特别是习惯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规范涉及公共管理、渔猎耕种、产品分配、宗教祭祀、血族复仇等方面。原始社会以习惯为主的社会规范体现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意志,这些习惯的实施,靠氏族成员自觉遵守、氏族部落领袖的威信和社会舆论的力量。这对促进原始社会的繁荣和发展曾起过重要的作用。但是，这些习惯不是法。

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问世的。在原始社会后期,出现了金属工具,劳动生产力有了很大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开始产生私有财产,动摇了原始公有制。在原始社会后期,出现了三次社会大分工：畜牧业与农业的分工；手工业与农业的分工；商业成为独立的部门。社会大分工促进了财富向少数人的积累,社会向两极分化,社会划分为奴隶主和奴隶。私有制和阶级的形成,社会成员之间出现了剥削压迫的关系,在阶级矛盾面前,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不仅需要建立新的特殊暴力机构，而且需要一种反映本阶级意志、维护自己利益的社会规范，用以确认统治地位，维护和发展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秩序。于是，国家和法就产生了。

当然,法的出现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而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历史过程。各个国家法的起源和形成的方式或途径虽然不同，

但却有共同的规律：①法的起源有共同的根本原因，即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是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②法的形成是渐进的，是从个别性调整到规范性调整、从自发性调整到自觉性调整。③从法的表现形式的发展看，经历了一个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演变过程。④法的形成也受宗教、道德、人文、地理环境等因素的重大影响。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任何事物的特征都是与其他事务的比较中表现出来的。同样，法的基本特征，是法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特殊征象和标志。法的外部特征可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法是一种行为规则。人们的行为规则，法学上统称为规范。规范总的有两大类 技术规范、社会规范。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反映着自然科学的成就，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社会团体规范等都属于社会规范。但是法律规范与其他规范相比，是一种特殊的规范，其规范性、概括性、可预见性更明确、更肯定、更普遍。法律规范规定人们可以做（授权）什么，应该做（义务）什么，禁止做（禁止）什么，从而成为评价人们行为合法与不合法的标准，它是指引人们行为并预测未来行为及其后果的尺度，也是警戒和制裁违法行为的根据。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两种基本形式。认可是承认已有的规范(如习惯)有法律效力。制定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在其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创制的活动。法律规范无论是制定还是认可，都同国家权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法律规范具有普遍约束力。而其他社会规范如风俗习惯、道德、宗教教规、社会规章等都不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所以都不具有国家意志属性,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只在一定地区、对一些人有约束力。

三、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

法是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与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法与权利、义务的概念不可分。任何法律规范直接、间接都是关于社会成员权利义务的规范。法是对已有的或可能有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认可。我国古代法学家商鞅认为法有‘ 定分 ’的作用,而‘ 定分 ’就能够‘ 止争 ”。所谓‘ 定分 ”实际就是确定人们的权利义务关系,即用法律规定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就可以减少许多无谓的争执。

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社会规范

国家强制力保障是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大特征。人们遵守法律规范,当然不单纯是出于对国家制裁的惧怕,而有种种原因。在文明的国家,尤其是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人们对法律规范的遵守大都出于自觉。但国家强制力的保障仍是法

律规范区别于其他非法律规范的重要标志。一种规范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如果违反了这种规范可以不受国家强制力的制裁，那么这种规范就不是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规范,即违反了就要受到国家制裁的规范。

第三节　法的本质

为了完整地理解法这一概念的涵义，不仅需要对法作形式的、外部特征的考察 还必须透过现象,深入内容,揭示法的内在本质。

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都没有能够揭示法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深刻地揭示了法的本质：“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段话集中揭示了法的阶级意志性和它的物质制约性，不但一针见血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而且对认识一切法的本质都具有普遍的方法论意义。马克思主义法学著作在分析法的本质时，一般都以这个原理为指导。同时，这一原理也成为一切反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潮攻击、修正的对象。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统治阶级利用掌握国家政权这一政治优势，有必要、也有可能将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体现为国家的法律，只有这样才能够在现实生活中得以实现。列宁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①

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既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某些人、某个集团的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总和，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在一般情况下，统治阶级中的个人意志,虽然在不同程度上也反映了阶级意志,但其中有的个人,可能并没有意识到本阶级的根本利益 统治阶级中的某些阶层、集团或个人,也可能产生凌驾于本阶级共同意志之上的特殊要求。因此,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都是由这个阶级的代表者在调节统治阶级内部各种利益和要求的过程中去集中、统一表达的。这种整体意志既不同于统治阶级的每个个人的意志，又没有脱离个人的意志而存在。

在理解法的阶级意志性时,还应该看到,法虽然反映的是掌握国家政权阶级的意志，但不意味着在法中没有其他阶级的愿望和要求,这取决于统治阶级同被统治阶级斗争状况,也取决于统治阶级内部各阶层、集团或个人的矛盾和斗争。在一定情况下,法的内容不仅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且也反映统治阶级同盟阶级的部分意志，同时某些法律还可能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某些利益和愿望。有的法的内容规定对全社会都有利，不同程度地反映全社会各阶级、阶层的共同利益,如各种技术法规 还有的是统治阶级为了缓和与被统治阶级的某些矛盾，把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和限度之内,而在立法中对被统治阶级作出一定的让步,规定一些符合被统治阶级利益、反映其某些愿望和要求的内容。但从本质上看,它仅具有局部的意义,并不能改变法律的整体性质。

二、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存在决定意识,人的意志是由所处的阶级地位、一定的物质生

① 《列宁全集》第 25 卷第 75 页

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指相当广泛，一般是指地理环境、人口状况、生产方式。其中有决定性意义的是被一定生产水平所制约的生产关系、经济条件。

经济基础决定法的性质、内容。统治者通过立法者的体会、认识和创造具体的法律规范来达到与其所处的经济基础相吻合。这就决定了统治阶级不可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而要受客观经济规律的制约。无论统治阶级对经济规律的认识如何，经济规律都在发挥着不可抗拒的作用。统治阶级从其阶级利益要求的本能出发,制定与一定生产力发展相适应,因而符合经济规律的法律,就对社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进步作用。如果制定出违背或抵制经济规律、破坏生产力发展的法律，迟早要受到经济规律的无情惩罚。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被其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不排除非经济因素包括政治、文化、传统等的影响。但归根到底这种影响又受经济因素的制约。所以说，非经济因素只可以影响法的形式和法的内容的某些具体方面，其最根本的性质，是受经济因素、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制约的。

从上述可以看出，法的本质所揭示的是法内在的一种矛盾关系。这一矛盾关系包括两个相关的方面：一方面，从主观方面看，法是国家意志和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另一方面，从客观方面看，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前者是法的国家意志性和阶级意志性，后者是法的物质制约性。法的这两个方面是矛盾的统一体。

应该指出,为了正确地认识法的本质,必须认清法的阶级统治职能和社会公共职能的关系。

法的阶级统治职能和社会公共职能是辩证统一的。从表面上看确实有一部分法律主要是执行社会公共职能,例如交通法规、食品卫生法等,但我们还必须看到,存在国家与法的历史条件下,执行社会公共职能正是维持阶级统治的需要，只有执行了这种社会

职能,国家才能稳定。可见,法的阶级性与法的社会性并不是互不相容的,法的阶级性根源于法的社会性,法的社会性反映着一定的阶级性,法总是一定阶级社会的法。所以,我们不应把法的社会性与其阶级性对立起来，法的阶级性和其社会性是不矛盾的。我们认识法律的阶级性、社会性,既不应脱离它所赖以产生的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也不应割断与它所处的整个法律系统的联系。

法的阶级统治职能和社会公共职能是法的同一本质的两个方面的表现,不应把这两方面的职能割裂开来,而理解为两种截然对立的本质。只承认法具有阶级统治职能，不承认或者忽视法的社会公共职能,把法单纯归结为阶级统治、阶级斗争的工具,必将导致许多常识性的错误，歪曲法的本质；只承认法的社会公共职能，否认法的阶级统治职能，否定法是阶级斗争的工具，也是片面的、不符合客观实际的 把法的这两种职能完全割裂和对立起来,认为一种法律执行阶级统治职能,具有阶级性,另一种法律执行社会公共职能,只具有社会性,而不具有阶级性,这种观点必然导致‘ 法与阶级、国家没有必然联系,阶级性并非法的本质中固有的 ’的错误结论,从而否定马克思主义原理。

第四节　法的定义

法的定义一直是法理学研究的核心问题，正如对法的本质问题存在着分歧一样，围绕法的定义的争论时有所见。前几年我国法学界曾有人给法下了这样一个定义“:一定的法是一定的物质生产关系的产物,它是由国家或社会管理机关制定,并以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人们各种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在这个定义中法也可由‘ 社会管理机关 ’制定,这就把一般的社会规范的概念同法的概念混同了。把法律规范同非法律的社会规范如道德规

范、社会团体规范或非阶级社会的社会规范如原始社会的习惯的原则界限抹煞了；把无阶级社会的社会规范也概括在法的概念中，并称之为‘ 广义的法 ”实际上是否定了法的最本质的属性。

我国法学界在对法的特征和本质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得出了一个科学的法的定义：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即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规范系统，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这个定义反映了法的规范性、国家强制性、阶级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

第二章 法 制

第一节 法制的分类

法制，是国家法律制度的简称。要对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进行分类，必须解决分类的标准。当代对法律制度普遍采用法系和法的历史类型的标准进行分类。

一、法系

法系，是指按照法律制度的历史传统，法在形式上、结构上的特征，法律实践的特点，法律意识以及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等因素对法律制度进行的划分。当代世界主要法系有两个：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其他的法系还有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中华法系、犹太法系、非洲法系等，但影响最大的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一）大陆法系

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罗马法系、法典法系、罗马一德意志法系，是指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大陆法系最初产生于欧洲大陆，以民法为典型，以法典化的成文法为主要形式。属于大陆法系的国家和地区有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日本、埃及、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等，中美洲的一些国家和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旧中国也属于这一法系。

(二)英美法系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法系，是指英国自中世纪以来的法律，特别是以它的普通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英美法系首先导源于 11 世纪诺耳曼人入侵英国后逐步形成的以判例形式出现的普通法。属于英美法系的国家有英国(不包括苏格兰)、美国、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缅甸、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等。

二、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按照法律制度赖以产生的生产关系的类型和反映的阶级意志的不同，对历史和现实不同国家法律制度进行的分类。划分法的历史类型，有助于认识和揭示法的阶级本质及其发展变化的历史规律。

(一)奴隶制法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它和奴隶制国家一样，都是建立在奴隶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现象。它是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和奴隶社会的形成而诞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它是由奴隶制国家制定和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维护奴隶主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奴隶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其内容由奴隶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其目的在于确认、巩固和发展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奴隶制法的特点主要是:①具有极端的野蛮性和残酷性,确认并用极其残酷的刑法维护奴隶主的私有制；②公开体现和维护等级特权;③公开确认自由民主之间的不平等地位；④奴隶制法普遍地带有原始公社行为规范的残余，保留了适合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原始社会的某些行为规范的遗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封建制法

封建制法是继奴隶制法律之后又一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封建制法取代奴隶制法，并没有废除等级制，而是以封建等级特权代替奴隶制的等级特权，并使等级制更加完备，形成以君主为顶端的宝塔式的封建阶梯等级制度。封建制法是封建制经济基础的重要上层建筑。它体现了封建地主阶级利益和意志，其内容由封建地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它为封建制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服务，是维护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封建制法的特点主要是：①保护封建土地私有制；②确认和维护封建等级特权；③确认运用武力和战争手段解决纠纷为合法；④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

（三）资本主义法

资本主义法是社会生产方式发展到资本主义历史阶段的产物。它体现了资产阶级意志，是资本主义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确认并维护适合资产阶级利益、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资本主义法取代封建制法是历史的必然，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资本主义法确认和维护资本主义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资本主义法宣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契约自由”和“实行法治”，实际上是在废除封建特权的同时，确认资本的不容争议的权力。作为资产阶级民主制组成部分的资产阶级的法治原则，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不可能真正彻底实现的，这种法治本身也只具有形式公正的意义。

资本主义法从自由竞争时期发展到垄断时期、特别是进入20世纪后，资本主义法从“个人权利本位”变化为“社会本位”，法律原则也有了许多变化，如“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加入了“所有权的限制”的内容，并制定了不少调整经济、文化关系和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出现了“法的社会化”的趋势。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并没有根本性改变。

（四）社会主义法

社会主义法是在推翻旧政权、摧毁旧法体系基础上创建起来的，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社会主义法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是维护社会秩序、推动社会进步的工具。

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相比，社会主义法的特点主要是：①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意志的反映，同时还是参加国家政权的其他的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②国家意志性和客观规律性的统一，社会主义法也是自然规律和社会客观规律的体现，实现了主观和客观的统一；③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统一，社会主义法消除了权利和义务的结构性分离，公民既享有权利又负有义务；④国家强制实施和人民自觉遵守的统一，社会主义法的实施不仅依靠国家强制力，更主要是大多数社会成员的自觉遵守。

第二节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或称法源，是指法律的来源。但一般所讲的法的渊源，是指法律形式意义上的来源，即法律由何种国家机关、通过何种方式创立的，表现为何种法律文件的形式。在这种意义上，法的渊源又称形式渊源，也就是指法律的具体表现形式。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形式，由于它们制定的国家机关不同，形成了一个具有不同法律地位和效力的、自上而下统一的、多层次的法律系统。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规定了国家的性质，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的原则，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等带根本性

的重大问题。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法律、法规的依据。其制定或修改具有特定的程序。

二、法律

法律的地位及其效力仅次于宪法，是我国法律形式体系中的“二级大法”。法律是由享有立法权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可分为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两种。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主要有刑法、民法通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它规定和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带根本性、全面性的关系。其他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如商标法、会计法、文物保护法等。它涉及的范围往往仅是某些部门、某些地区或是针对某些方面的。与基本法律相比，其调整对象的面较窄，内容较具体。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具有规范性内容的决议和决定，也属于法的渊源。如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1983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发布这些决议和决定通常是为了对已颁布生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它们与被修改和补充的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各种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是一种重要的法律渊源，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根据宪法和组织法规定，国务院还有权发布决定和命令，其中具有规范性内容的，也是法的渊

源,与行政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有权发布规章,通常称为“部门规章”。这类规章和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规范性决定、命令,也是我国法的渊源,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四、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所制定、发布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并仅在管辖区内有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常委会,可以拟订本市所需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请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制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制定规章,统称为‘地方政府规章’,也可以发布其他规范性决定、命令,这些也属于我国法的渊源,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五、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行使自治权所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宪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条例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形式的层次体系中,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和

效力。

六、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宪法》规定,国家在必要时设立特别行政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都规定,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包括立法权。与其独特的法律地位相适应，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渊源同中国大陆其他地区有明显不同,在立法权限和法律形式上都具有特殊性。因此,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在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中成为单独的一类。

七、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作为国际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议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虽然不属于国内法范畴,但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或者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我国国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也具有与国内法同样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也是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之一。

第三节　法的制定

一、法的制定的概念

法的制定，是国家机关按照立法权限，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法的制定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处于前提和基础的地位，依法治国首先要做到有法可依。法的制定活动科学正确与否，直接影响到法的实施。

马克思说“:立法权是组织普遍事物的权力’①。从立法权的实质意义来看,立法权是一个丰富的整体,是国家最高的、独立的、完整的权力。通过行使立法权,制定共同行为准则,具有对全社会的普遍约束力。从国家主权或人民主权上看,立法权是国家主权的体现,它集中体现国家或人民的意志,所以,立法权是最高国家权力,是体现人民民主的最高权力。从相对于行政权、司法权而分立的权力来看,立法权是相对独立的权力,是国家权力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立法权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既包括实体性的立法权力,也包括程序性的立法权力 既是立法的源权,也有权授予其他机关以从属于立法源权的源生立法权力。

我国的立法体制,自建国以来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1954 年《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这一规定说明,当时我国的立法体制是一种高度集中的立法体制,立法权集中在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没有国家立法权,也没有赋予国务院和地方立法权。但由于全国人大无法适应繁重的立法任务,于 1955 年 7 月第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专门“授权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的精神、根据实际的需要,适时地制定部分性质的法律,即单行法规”。1959 年第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又进一步确定“: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大会授权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情况的发展和工作需要,对现行法律一些已经不适用的条文,适时地加以修改,作出新的规定。”1982 年《宪法》对立法体制作了比较重大的改革,扩大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职权,同时赋予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的权限,赋予省、自治区、直辖市、省会市等城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限。为了健全国家立法制度,2000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312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